**化学化工学院2021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**

**2023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1. **相关事项**

（一）成立院评审委员会：院长任委员会主席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席，成员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；

（二）评审时间：2023年11月12日前

（三）评审程序：

1、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内公示

2、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（发表论文和公开专利等证明复印件）

注：如无论文和专利等科研成果则不用递交材料

3、导师进行评价

4、学院根据评审细则，获得评审结果

5、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以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

6、上报评审结果

**二、评审标准**

（一）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，经与所报考导师确认拟录取，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博士生招生报名系统网报记录及导师拟接收确认函为准；

(二）学生根据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导师评价以及等级名额进行评分和排序，最终确定等级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资格分——科研态度与导师评价

评分标准：分为优、良、差三个等级。获得“优”等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；导师评价“差”的，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1. 基础分——课程成绩（GPA）

评分标准：分数（百分制）=（平均GPA/4.0）╳100\*50%

（**以院教务办数据为准**）

1. 科研加分

（1）发表学术论文（含接收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科院Q1 | +20分 |
| 中科院Q2 | +10分 |
| 其余SCI/EI | +5分 |
| 中文核心 | +2分 |

**注：中科院分区依据：**中科院分区表公众号最新分区

1. 专利： 一篇按2分计算

（3）关于科研成果加分认定依据：

①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交大；学术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（非综述）；

②学术论文署名计分规则：

1. 独立一作计一篇；
2. 如导师为一作兼通讯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按学生一作计算；
3. 其余情形下，第二作者及之后署名不计分；

③专利成果加分认定规则：

a.第一发明人计一篇；

b.导师排序第一，学生排序第二计一篇；

c.其余情形不计分；

④多个成果分数可累加；

⑤所有科研成果均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所取得，学术论文以发表或接收日期为准；专利以公开日期为准；

⑥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，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。

**注：中科院分区依据：**中科院分区表公众号最新分区

(三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为所在小组后10%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（四）以下情况将不允许参评学业奖学金：

1)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参加非法社团组织；

2) 课程考核未通过（GPA计算源课程成绩为F；平均GPA<2.7）；

3) 导师评价为“差”；

4) 如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成分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（五）如评审结果出现平分，则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学金：

1）导师评价为“优”；

2）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种类论文的（如综述、会议论文等）；

3）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；

4）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的，但已经获得高额专项助学金的除外；

5）以上情形均无，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等级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额度** | **总名额** |
| **一等**  **（占总人数30%）** | 12000/年  （按月核算） | 17 |
|
|
| **二等** | 6000/年  （按月核算） | ≤41 |
|
|

**三、奖学金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（2021级共58人参评）**

1. **其它重要事项**

1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，按月核算（以12个月/年计），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，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；

2、每位学生在学业奖学金之外均可享受每月600元\*10个月（按月发放）的国家助学金；

3、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的从博士入学开始不再发放硕士生学业奖学金，转为享受博士待遇；

4、硕士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注册后经批准办理休学的，学生处应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学金；如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，学生处应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，并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；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正常学习年限的，不再重启发放；

5、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；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研究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**五、评审日程安排**

1、11月3日前 公示评审办法(学院网站)

2、11月8日前 学生上交评审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孙婷老师处

3、11月12日前 公示评审结果(学院网站)，同时上报研究生院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11月